

采购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125、DLCG2026-015

合同编号:YXT2026061101

渭南市临渭区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26.6-2027.6)

甲 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省市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要求，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统一纳入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本项目与省市无缝对接达到“全省一张网”管理要求，委托项目：ZCSP-临渭区-2026-00125、DLCG2026-015中标供应商(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区保留的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实施技术运行维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履行。

一、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支付方式

(二)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技术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费用明细如下：

1.平台系统运行服务费（包含网络安全维护费、软件维护升级费）：每年每台车 1060 元，按照现纳入平台业务用车 329 辆计费，小计 348740 元/年。

2.移动数据通讯费：每年每台车 360 元，按照现纳入平台业务用车 329 辆计费，小计 118440 元/年。

3.平台软件 10690 短信支持费：20,000 元/年。

4.云网端托管费：36,000 元/年。

5.数据备份费：10,100 元/年。

乙方提供上述所有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53328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服务方式:电话支持与技术咨询、电子邮件和网站技术支持、系统巡检、工程师现场实施。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期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采购人优先考虑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续签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委派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付凯 联系电话 18792320524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1.2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3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实施技术服务。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舒韬 联系电话 15877557288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四、技术标准和服务的方式

1.技术标准

1.1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 7×24 的响应时间,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 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五、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提供合同期限内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为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029-86199603，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1107vipw@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乙方将以《项目备忘》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应在 5 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

2.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在 1 日内响应，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的 0.01%/每日计×期天数。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继续赔偿。

5.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

7.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或者逾期支付合同款，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该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0.05%。

九、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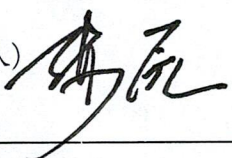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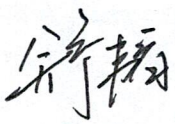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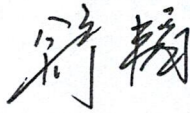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商业秘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83号2号楼 电话：0913-3036005 邮编：714000 	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01753800052502766